

美和科技大學【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】

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：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報名115學年度**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**，錄取_____科_____（組）。

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，已於**115年6月_____日**辦理報到手續並**願意就讀**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願意恪守以下規定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且**同意**將錄取生報到個資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。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美和科技大學

※請注意!! 超過放棄時間115年6月15日(一) 中午12時止，逾期本校一律不受理。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錄取生本人 | | 家長 (監護人) | |
| | (簽名) | | (簽名) |
| 手機電話 | | 手機電話 | |

★此列資訊由本校收件人員註記★

報到方式： ○ 網路 ○ 現場

1. 繳驗**畢業證書(正本)**並影印或拍照。 2. 完成繳驗，確認**畢業證書(正本)**歸還錄取生。
 確認錄取生**繳驗/上傳**畢業證書。確認**現場繳驗者**，證件皆歸還錄取生。

★收件人員：

繳驗日期：115.6.

錄取生簽名：(如為現場報到，請錄取生簽名)

確認者歸還資料

-----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報到及放棄錄取注意事項-----

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（第二聯）

- 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「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」重複錄取，**僅得擇一入學管道報到。不得重複報到。**
- 錄取生**已完成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**，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**不得再**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（含續招）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
- 如欲**放棄錄取**，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**115年6月15日(一)中午12時止**，務必填妥各入學管道之「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【簡章第159頁，附表三】，可傳真或拍照上傳至招生中心信箱，並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正本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至本校辦理或親送。
- 如**逾期放棄**，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（含續招），因已將錄取生資料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，敬請配合，絕無異議。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。
- 已放棄**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-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招生、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管，及獲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。

※註：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，以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。

※若有疑問請與五專承辦聯絡，電話：08-7799821 轉 8188 簡小姐 ※傳真：08-7796078 ※Email：sr@meiho.edu.tw